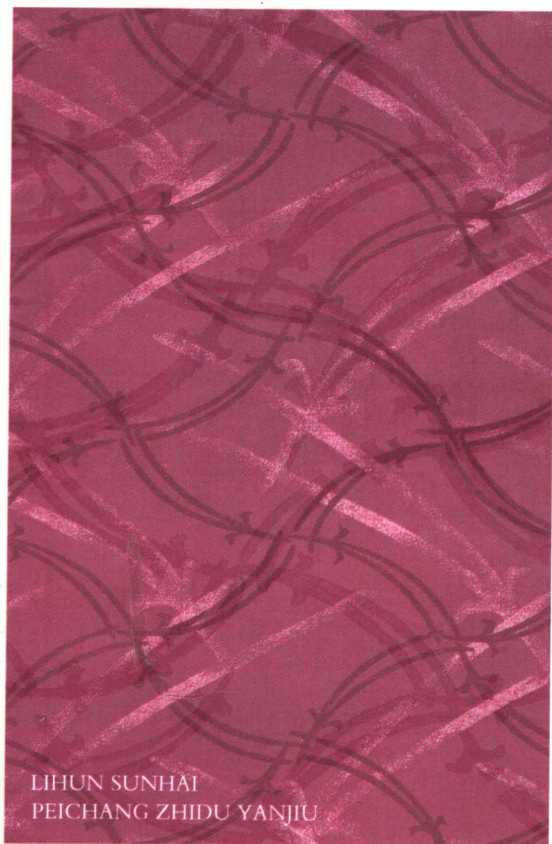


于东辉◆著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LIHUN SUNHAI
PEICHANG ZHIDU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LIHUN SUNHAI PEIQIANG ZHIDU YANJIU

于东辉·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于东辉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3

ISBN 7 - 80217 - 246 - 2

I. 离… II. 于… III. 离婚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9365 号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于东辉 著

责任编辑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76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246 - 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离婚损害赔偿是一种权利救济制度，它通过对夫妻中无过错一方被侵害的婚姻权利的救济，给予受害人必要的保护和补偿。因一方的过错导致婚姻破裂，对他方造成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损害，尤其是精神上的损害是不可估量的。因此，受害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之诉。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体现了现代婚姻家庭法的公平原则和保护弱者原则，维护了婚姻家庭的平等和稳定。2001年4月28日公布施行的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确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将“赔偿”引入法条，是本次《婚姻法》修改的重大举措，它不仅强化了婚姻法的精神，完善了《婚姻法》的立法体例，而且也终于赋予了当事人明确的、可寻求救济的法律依据。

为正确贯彻实施这一法律规定，目前，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不少同志撰文，探讨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问题，大家对很多具体问题存在不少分歧。理论认识上的分歧往往会造成实践中执法的混乱，既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损法律的严肃性，这亟待我国有关部门作出法律解释，以指导司法实际工作。

针对该制度在立法中的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时还有一系列实际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本书从法学理论和社会现实两个角度，对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理论探讨和现实分析，并采用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对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相关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特别是着重研究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构成要件、

违法行为的范围、赔偿主体的范围及赔偿方式等问题，以期为我国有关部门制定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解释提供参考；为司法实务工作者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实践工作提供借鉴。

由于作者的学识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谬、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200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立法背景	(4)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提出	(8)
第四节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理由和法律意义	(12)
第二章 离婚损害赔偿的性质	(17)
第一节 婚姻的性质	(18)
第二节 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	(23)
第三章 配偶权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配偶权的内容	(37)
第四章 离婚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47)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中的损害与损害赔偿	(47)
第二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51)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违法行为	(55)
第五章 离婚损害赔偿关系的主体	(97)
第一节 离婚损害赔偿关系的权利主体	(97)
第二节 离婚损害赔偿关系的义务主体	(116)
第六章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	(120)
第一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	(120)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121)
第三节 离婚精神损害赔偿	(183)
第七章 离婚损害赔偿的数额	(194)

第一节 离婚物质损害赔偿的数额	(194)
第二节 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	(196)
第八章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缺陷及立法建议	(214)
结语	(219)
附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	(220)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年 8 月 8 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一)	
(2001 年 12 月 24 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二)	
(2003 年 12 月 25 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	(278)
主要参考文献	(317)
后记	(321)

第一章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第一节 概 述

2001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新《婚姻法》)在“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确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新《婚姻法》新增加的一项离婚救济制度。新《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一、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含义

我国婚姻法上的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夫妻一方因法定的严重过错行为而导致离婚的,并对无过错方造成精神或物质损害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我国婚姻法确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实际上是一种离因损害赔偿,离婚是由一方特定的重大过错造成的,即离婚是因:(1)重婚;(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3)实施家庭暴力;(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特定原因导致的。当夫妻一方的行为是构成离婚原因之一的侵权行为时,他方才可请求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如果离婚原因不是法定的侵权行为时,则他方不得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特征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具有法定性、救济性和惩罚性的特点。

1. 法定性,是指离婚损害赔偿的主体是法定的,可以请求赔偿的事由是法定的。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只能是离婚当事人中的无过错一方。如果双方均有过错,或双方均无过错,则不能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只能是离婚行为中的过错配偶,无过错方不能向第三人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离婚损害赔偿的事由只能是新《婚姻法》第46条所列举的四种情况,对于四种情况以外的行为通常是不能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

2. 救济性,是指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具有救济的功能,通过损害赔偿,使无过错方的实际财产损失得以填补,精神伤害得以经济补偿和精神安慰,被损害的利益因此得到救济和恢复。

3. 惩罚性,是指离婚损害赔偿具有惩罚违法行为的功能。在破裂主义的离婚原则之下,离婚原因已不再制约离婚和影响离婚,离婚本身不再具有惩罚的功能。但若对造成离婚的配偶一方的违法行为不加以追究,则是对行为人的放纵,对受害方的不公,这不符合法律的公平、正义的理念。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将离婚与离婚原因相分离,以离婚损害赔偿来惩罚构成离婚原因的侵权行为,令过错配偶为自己的侵权行为付出代价。

三、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

离婚损害赔偿作为对婚姻当事人权利受非法侵犯时的救济手段,具有三方面功能:

1. 填补损害。损害赔偿作为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其最基本的功能就是填补受害人的损害,使受害的权益因得到救济而恢复。婚姻当事人一方的严重过错行为,非法侵害了无过错配偶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无过错一方的受损。如果说过错方用自己的收入和财产供养与其有不正常关系的婚外异性,是对配偶方财产利益的损

害,那么过错方的过错行为更多地给无过错配偶一方精神造成伤害。尽管精神损害不能用财产准确予以计算,但以财产责任方式补偿受害人所遭受的精神损害,对受害人的精神利益和精神痛苦具有一定的填补作用。当然过错方也应对其损害配偶另一方财产利益的行为负责。

离婚损害赔偿的目的,是要就已造成的财产或非财产损失予以补偿,让受害方的利益得到救济,因此,不应过于强调其对过错方“不忠”行为的道德评判和经济惩罚。夫妻相互忠诚是人类普遍的心理需求,作为心理感受,无疑属于道德管辖的范畴,“婚外情”涉及思维方式、道德标准及感情因素等问题,内心情感的复杂性为道德的讨论留下巨大的空间,目前尚无法形成共识,但配偶间因暴力、虐待、遗弃、“婚外情”造成的伤害却是实实在在的,道德的支持不足以弥补受害方在财产或精神上的损害,公众所需要的不是道德与法律的讨论,而是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法。对日益严重的“包二奶”等问题,在不扩大重婚罪的前提下,以赔偿的方式予以处理,相对来讲是较为公平和合理的。

2. 慰抚受害人的精神。虽然人的精神损害难以用财产补偿,但是财产毕竟是有价值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法律强制过错方为其过错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向受害人支付赔偿金,它体现了婚姻当事人双方行为的是与非,体现了对无过错当事人一方无端受损的同情和对其遵守法律要求的行为的肯定与尊重,这无疑是对受害人感情上和精神上的一种有力安慰,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受害人的痛苦。

3. 制裁和预防相关违法行为。任何损害赔偿作为侵权行为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之一,均具有制裁和预防违法行为的功能。婚姻法责令过错行为人对其本人的严重过错行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身就是对过错行为人藐视婚姻家庭行为基本准则的一种谴责和惩戒,体现了对过错行为的制裁;同时对其他婚姻当事人也有警示作用,使行为人能够预知自己若有过错行为将要付出的代价,从而减

少和避免同类侵权行为发生，达到保护合法婚姻，促进家庭文明的目的。

必须指出，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功能，我国有些学者认为，实行离婚损害赔偿，除前述功能外，还可以保障离婚后妇女、儿童的生活，“对于单亲家庭的生活保障，特别是子女的健康成长，会起积极作用。”“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离婚双方特别是经济上处于劣势一方的后顾之忧，从而使离婚自由得以真正实现。”^① 笔者认为，诚然，通过离婚损害赔偿，能够减少离婚后原受害配偶一方及其子女的生活困难，有利于提高单亲家庭的生活水平。但是，我们适用离婚损害赔偿时必须明确，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主要功能在于填补损害，预防、制裁违法行为。只有因实施法定违法行为导致离婚而引起的损害，才能请求赔偿。如果不是因实施法定违法行为导致离婚的，即使离婚时配偶一方及子女生活有困难，也不能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在我国，离婚后生活困难的一方及子女的生活保障，主要是靠离婚后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育等法律制度予以救济的。

第二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立法背景

一、立法背景

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夫妻一方的过错行为导致离婚时，无过错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给予赔偿的民事法律制度。根据新《婚姻法》第46条规定，因一方有过错导致离婚的，离婚时无过错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即夫妻一方具有该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离婚时

^① 巫昌桢：《我与婚姻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张晓远：《论离婚过错赔偿制度的施行》，中国婚姻法研究会2001年年会论文。

无过错的另一方依法享有请求过错方给予赔偿的权利。由此我国婚姻法第一次在立法上肯定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我国《民法通则》虽然没有对破坏婚姻关系的一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提出赔偿要求的规定，但是从社会生活实际看，婚姻当事人一方的重大过错行为，的确会给对方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据田岚、何俊萍教授于2000年完成的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和1999年审结并最终离婚的离婚案件的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因配偶一方与婚外异性有某种性活动导致离婚时，另一方受到程度不同的精神损害，其中70%的无过错当事人一方强烈呼吁法律保护一夫一妻制度，惩罚过错方，有些甚至明确提出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要求。据这两位教授对1998年的51件涉及婚外两性关系的离婚案卷的统计，无过错方当事人的上诉状或法庭审理笔录中记载着，因配偶的某种婚外性活动导致离婚时，无过错一方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精神上或心理上的损害。其中：“有36件案件当事人‘出现愤怒、恐惧、焦虑、沮丧、悲哀、羞辱等情感障碍或反应’；有4件案件当事人‘因精神和感情受到损害导致某种器官患重病’；有1件案件当事人‘曾经萌生了自杀的念头’；有1件案件当事人‘因名誉等精神利益遭受损失，影响其社会形象而痛苦不堪’；有3件案件当事人‘不思饮食与睡眠，精神抑郁恍惚，使自己正常的工作、生活受到影响’；2件案件当事人‘对生活感到绝望，失去自信心，经常怀疑自己的能力’；1件案件当事人‘神不守舍，经常怀疑、跟踪自己配偶的行踪’，其余6件案件‘没有具体记载精神受损害的程度’。”可见配偶一方与婚外异性任何一种不正常的两性关系，给其配偶造成的损害都是直接的、明确的，而且是可以查证的。这种情形应该适用损害赔偿，特别是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因为它完全符合损害赔偿特别是精神损害赔偿的特征，即侵权行为使受害人遭受精神上、感情上极度痛苦，甚至导致受害人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如果婚姻法立法上不给予受害人以应有的救济，无过错一方投诉无门，长期处于痛苦，绝望之中则可能导致

更为严重的事件发生。例如，福建某地的一名妇女，因其夫与婚外异性长期保持不正常关系，该妇女好心规劝，并动员亲友帮助劝解，均无效果，其夫非但没有收敛，反而变本加厉，还对自己妻子的规劝行为十分不满，引起夫妻间激烈冲突。结果该妇女带着年幼的孩子一起服毒自尽，以此报复对方，以示对社会不公的抗议。因此，无论是从法学理论还是实践角度看，建立离婚损害赔偿都是一种维护社会公平和救济无过错者的有效手段。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与抚养费给付制度、经济帮助制度

由于西方社会普遍实行配偶的抚养费给付制度，如《瑞士民法典》第152条规定：“因离婚要救济仍需承担扶养金给付义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如果无过错的配偶因离婚而生活陷于贫困，他方即使无过失，法官也可要求其根据自己的财产状况向贫困方支付适当的抚养费。因此，有人认为，与现在多数国家通行的配偶扶助制度相比，“过错方赔偿制度”渗透了狭隘、报复和惩罚的心理^①。诚然，从某种角度看，抚养费给付制度的存在，为因“婚外情”受到伤害的一方提供了选择放弃追究侵权人赔偿责任的物质基础，但离婚损害赔偿与离婚抚养费给付是在性质和社会功能上完全不同的两种并列存在的制度，也是当事人可以同时主张的两种权利；在西方国家尚未见有以一种制度取代另一制度的立法趋势，两者间没有可比性。根据实际调查资料说明，在发达国家大多数人之所以会放弃对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主要是出于观念而非经济的原因，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本身无关。如果说，离婚损害赔偿的目的，是为了补偿配偶一方因另一方的侵权行为而造成的财产上或非财产上的损害；那么，建立离婚后的抚养费给付制度，却是为了帮助婚姻当事人一方因离婚而导致的经济困难。离婚抚养费给付制度与离婚原因及当事人是否有过错无关，其性质是夫妻扶养义务

^① 信春鹰：《婚姻法修改：情感冲突与理性选择》，载《读书》2001年第6期。

的延伸，只是离婚的附带事项，而不是离婚的法律后果。婚姻关系终止后，夫妻间的扶养义务也随之终止，但夫妻一方有责任向他方提供扶养费，用以补偿因离婚而造成的各自生活条件的差异；由于扶养费给付的原因和理由是由婚姻关系引起的，因此婚姻关系当事人一方有权为婚姻生活的付出而获得生活保障。适用扶养费给付制度，法官一般考虑的是双方的经济能力、对婚姻贡献的大小、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长短、双方的年龄和健康状况、婚姻期间获得财产的多少以及未来谋生的能力等等，但其中最重要的是给付扶养费一方的负担能力和受扶养一方的生活需要。配偶扶养费给付制度，在客观上存在着对当事人为婚姻家庭所做贡献的评价，有利于增强当事人对婚姻家庭的责任意识，但重要的还是要减少一方当事人离婚时的经济顾虑，及其离婚后的生活有所保障。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与配偶扶养费给付制度相对应的经济帮助制度，新《婚姻法》第42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生活困难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司法实践中很难界定，经济帮助本身由于定性的问题存在诸多缺陷，但就我国百姓现有的经济条件和社会福利，尚没有力量设立配偶扶养费给付制度，因此，经济帮助作为一个过渡性的措施，在一定阶段内仍需继续实行，尽其所能地体现社会和法律的公平。

然而，与中国国情不同的是，尽管很多国家的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律制度已相当完善，但由于现代西方社会已形成了相对宽松的性道德观，更为重要的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婚姻当事人已厌倦了在法庭上对其生活隐私的讨论，而作为处理离婚案件的法官，也同样把注意力转向了对死亡婚姻的确认上，不愿过多地去探讨当事人过往婚姻生活中的对与错，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真正以损害赔偿为请求的案件仅为个例，特别是因“婚外情”引起家庭破裂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在社会中不具有普遍的意义，正是由于人们对此权利的逐渐淡化或放弃，各国婚姻法律的改革也开始朝着有所限制的方

向发展，法律赋予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仅作为置于法律之中的可供当事人选择的权利保障制度。

在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前身，是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指出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上，要坚持“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但由于该司法解释对“过错”的外延、内涵未作出界定，对具体的“照顾”方式也没有可参照的依据，因此，该原则在司法审判中难以得到真正的落实，即使“照顾”，也大多是从人道的角度考虑，实际上已失去了要让过错方承担一定法律责任的意义。在学术界，除少数学者曾建议设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外，更多的则是主张直接运用《民法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认为《民法通则》第106已规定了“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依据该规定可直接要求婚姻关系中的侵权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学者的呼吁是徒劳的，由于婚姻关系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不具有民法等价有偿的性质，不是民法中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即使是在观念上，司法实践也不接受《民法通则》中有关侵权或违约责任对婚姻案件的直接运用，因此，在新《婚姻法》中设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十分必要的，它不仅填补了侵权案件在婚姻关系中无法可依的空白，而且改变了以往将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与侵权损害赔偿相互混淆的混乱局面。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提出

一、离婚损害赔偿的提出

离婚过错赔偿制度早在19世纪就已登上人类立法的历史舞台。

1791年法国《宪法》中曾规定“法律视婚姻仅为民事契约”，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将婚姻规定为契约。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146条规定：“未经合意不得成立婚姻。”从此，婚姻真正成为人作之合，比之中世纪将婚姻视为天作之合、神作之合，有了实质性的进步。基于婚姻契约原理，当配偶一方因过错违反婚姻契约所规定的义务，无过错的配偶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早明确规定离婚过错赔偿的是1907年的《瑞士民法典》；其次是1920年的北欧诸国的婚姻法，继之有民国时期的1931年民法，1941年改正后的法国民法亦设了离婚损害的规定。日本民法虽无关于离婚过错赔偿制度的明确规定，但学说判例均承认离婚损害之存在。曲长期以来，我国并未采用婚姻契约理论，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精神上的结合。虽然也涉及财产内容，但它主要是人身关系，而不是契约关系。”^①基于这样的理论前提，我国婚姻法一直未对离婚中的过错赔偿制度作任何规定。司法实践中，因夫妻一方存在过错而使夫妻关系破裂，导致离婚的，无过错一方无任何法律依据要求过错方赔偿损害，从而无法使其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过错方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法律的制裁，不符合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的需求。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所形成的人身上和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的伦理本质决定了婚姻负载了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社会内容。过错配偶的重婚、通奸、姘居及虐待、遗弃等过错行为，均违反了婚姻义务的要求。过错配偶的这些违法行为导致婚姻关系破裂、夫妻离婚的，往往使无过错配偶承受精神上的巨大痛苦。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在价值日趋多元化的今天，人们对婚外性行为 and 虐待、遗弃等违法行为为进一步宽容，过错方的负疚感下降，再加上现有的制裁措施的执行不力，导致这些过错行为的成本大大降低。与此相反，其收益（主要指心理和生理上的满足）却

① 杨遂全著：《新婚姻家庭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43页。

不断上升,在越来越大的净收益的驱动下,婚外性行为及其他婚内过错行为也就有增无减。可以说,对故意侵害配偶权利的过错行为的补救在法律上的立法空白,减轻甚至取消了过错配偶侵害配偶权利的法律責任。再加上现代婚姻立法对无过错离婚主义的确立,使离婚不再是对过错方的一种惩罚,而是对已死亡婚姻的确认和解除。离婚已无法再体现惩罚过错配偶的功能。在婚姻立法中,确立离婚过错赔偿制度,使无过错方在离婚时得到物质上的补偿,有助于使无过错方心理上得到平衡,减轻或抚平其心理上的痛苦,从而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同时,对于侵害配偶权利的过错方也具有警示和威慑作用,并为追究其违法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立法简介

从国外立法看,离婚损害赔偿是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早已有之的救济性法律制度。离婚损害赔偿不是我们的创举,而早已为资本主义国家或地区民事立法所规定。对离婚损害赔偿的立法,有在法典中明文规定的,如瑞士、法国、墨西哥等;也有不在法典中明确规定,但实务中承认离婚损害赔偿,如德国、日本。

1. 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亲属编第1056条对离婚损害赔偿作了原则性规定:“夫妻之一方,因判决离婚而受有损害者,得向有过失之一方,请求赔偿。前项情形,虽非财产上之损害,受害人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但以受害人无过失者为限。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

2. 瑞士的法律规定

瑞士通过立法直接规定了离婚时的损害赔偿,既有针对财产损失的,也有针对精神损害赔偿。《瑞士民法典》第151条规定“(1)因离婚,无过错的配偶一方在财产权或期待权方面遭受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支付合理的赔偿金。(2)因导致离婚的情势,